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权益归属的持股计划及份额数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可归属中期权益对应的份额21,076,500份。

● 本次权益归属是根据对2019-2021年公司业绩等多维指标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达标情况，确定向事业合伙人计划持有人归属中期权益对应的份额，并在完成实际控制人赠与股份过户后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本次权益归属不会造成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股份性质的变化和股东权益变动。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制定并发布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年）》，提出“做大做强、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辅以“一体两翼”的实施路径：以规模发展为主体，完善产品、区域、产业链布局；以技术改造为抓手，提升产品质量、管理质量，实现产品优质化；以现有资源为基础，抢占高端市场，实现产品高端化。为推进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提议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并承诺将其持有的不超过1亿股分两批无偿赠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作为全部股票来源，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最终赠与股票数量。2019年9月，公司开始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完成披露。根据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整体安排，为及时做好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2019-2021年度中期考核及中期权益归属工作，按照公司制定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

划（草案）》（以下简称“《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条件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认为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条件的条件已完成，同意按照《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进行相应的中期权益归属，情况如下：

一、 纳入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考核的份额情况

截止本次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考核前，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 34 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 8,600 万份(1 份/股，其中董监高人员 7 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 3,540 万份)，已全部分配给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持有。剩余的预留份额为 1,400 万份。股票全部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无偿赠与。

1、 纳入中期考核份额

根据《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中期考核可对应持有人标准份额数量的 40%部分进行。本次纳入中期考核的事业合伙人 34 人，按照上述比例计算获赠标准份额数量为 3,440 万份。

2、 权益处置与调整

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存续期内，18 名持有人因发生职务变动或岗位调整等情形，其持有事业合伙人计划的部分份额 6,164,400 将被收回。具体如下：

（1）事业合伙人计划存续期内，18 名持有人（周军、杨立君、彭清、刘柏辉、尹剑琴、叶璨璟、刘力武、黄毅斌、赵军、林瑞意、曹雨昌、李向阳、向柳飞、梁永强、徐庆、赵赛尔、安东、林海）因发生职务变动或岗位调整等情形，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拟对上述人员持有事业合伙人计划的部分份额合计 6,644,400 份进行收回。其中：周军 306,700 份、杨立君 857,800 份、彭清 800,000 份、刘柏辉 133,300 份、尹剑琴 160,000 份、叶璨璟 240,000 份、刘力武 240,000 份、黄毅斌 240,000 份、赵军 333,300 份、林瑞意 80,000 份、曹雨昌 80,000 份、李向阳 220,000 份、向柳飞 153,300 份、梁永强 320,000 份、徐庆 480,000 份、赵赛尔 560,000 份、安东 480,000 份、林海 480,000 份。

（2）上述份额由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无偿收回，管理委员会将上述收回份额纳入本事宜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预留股票部分。

3、 实际纳入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考核的份额

经上述权益处置与调整，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实际参与中期考核的持有人为 34 人，参与考核的份额为 28,235,600 份。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一) 考核条件

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 2021 年度中期考核公司层面的财务考核指标如下：

财务考核指标	2021 年中期发展目标
营业收入	以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80 分位值水平

当上述基本的财务指标达成时，公司董事会将对多维的综合指标进行考核认定。多维的综合指标以公司“做大和做强”的战略目标为核心理念，结合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设备管理提升、能耗和环保指标提升，以及公司人才引进、风险控制、研发项目等方面的指标完成情况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并综合认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综合指标核算公司整体业绩完成的百分比（A），并据此核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具体如下：

公司业绩完成百分比（A）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
当 $90\% < A \leq 100\%$ 时	$X = 100\%$
当 $80\% < A \leq 90\%$ 时	$X = 85\%$
当 $70\% < A \leq 80\%$ 时	$X = 70\%$
当 $60\% < A \leq 70\%$ 时	$X = 55\%$
当 $50\% < A \leq 60\%$ 时	$X = 40\%$
当 $A \leq 50\%$ 时	$X = 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确定本持股计划可以获赠的股票总数，中期考核完成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为 X_{2021} ，长期考核完成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为 X_{2024} ，则本持股计划获赠股票数量确定如下：

1、2021 年中期发展目标考核完成后：本持股计划第一批可获赠的标的股票数量 N_{2021} （万股）= 第一批标准赠与数量 $\times X_{2021}$

上述“第一批标准赠与数量”按照本草案第四章“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所述的核心管理层在 100% 完成公司层面的业绩目标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时，通过本持股计划获赠的标的股票数量之 40% 确认。

(二) 考核结果

1、基本的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 [2022]0054 号《审计报告》，公司基本的财务指标完成完成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情况。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73 亿元，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76.4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4.01%，完成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目标。

（2）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按照公司及相关对标企业数据计算，公司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7.87%，在同行业对标企业分位值为 100.00，完成了不低于 80 分位值目标。

经考核，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考核年度的基本财务指标完成条件已达成。

2、多维指标考核

经结合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设备管理提升、能耗和环保指标提升，以及公司人才引进、风险控制、研发项目等方面的多维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的综合考核，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集团层面考核分数分别为 88.59、90.94、87.43，战略规划实施动态管理，根据阶段性任务及目标要求，对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年度的考核结果按照 20%、30%、50%的权重综合考核，公司层面考核分数为 88.72 分。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

根据上述综合指标考核公司整体业绩完成的结果，对照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2019-2021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为 85%。按照考核系数 85%计算，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可归属的份额为 2,400.03 万份。

三、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1、纳入中期考核的事业合伙人共 34 人，按照前述公司层面考核 2019-2021 年权重进行个人综合考核，平均分数 86.27 分，最高得分 92.49 分，最低得分 75 分。

按照个人考核系数计算，34 名事业合伙人可归属的份额数量为 2,107.65 万份(万股)。

2、经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个人层面一次考核未归属部分不再进行二次分配。

四、 考核确认的各持有人可归属的份额及权益情况

经对 2019-2021 年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的综合考核，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34 名持有人均符合归属条件。根据考核结果，同意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办理 34 名持有人对应份额 21,076,500 份的中期权益归属手续。

1、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各持有人参与考核的份额总数为 28,235,600 份，依据对 2019-2021 年公司层面的基本财务指标、多维指标的业绩考核以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达标情况，确定向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份额合计为 21,076,500 份，中期权益归属比例占参与考核份额的 74.65%，并将在完成实际控制人赠与股份过户后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其中董监高人员 7 人，归属 9,886,200 份，占本次归属份额的 46.91%，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约 11,190,300.00 份，占本次归属份额的 53.09%。

2、依据《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事业合伙人计划第一批获赠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 48 个月，第二批获赠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事业合伙人计划名下时起算。第二批获赠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可向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出售持有人通过本持股计划获赠的股票，但是每年由本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出售该持有人获赠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 25%，出售所得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归该持有人所有。

3、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未能归属的份额为 7,159,100.00 份（不含本事业合伙人计划 2019-2021 年期间因发生职务变动或岗位调整的事业合伙人被部分收回的份额 6,164,400 份），由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无需支付对价，并纳入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预留股票部分。

五、 本事宜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中期权益归属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进行中期权益归属。

2、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事宜。

3、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事宜，归属份额 21,076,500 份。公司董事张柏忠先生、

张国明先生、姚培武先生、候英兰女士因参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已回避表决。

六、 备查附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